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另考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且部分設備已變更其認可方式，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審核認可之項目及調高審查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高審核認可證書核發或補（換）發證書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認可，<u>應繳納審查費</u>，其金額如下： 一、<u>排煙設備性能設計</u>，每件新臺幣<u>一萬三千四百元</u>。 二、<u>放水槍滅火設備等與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u>，每件新臺幣<u>九千四百元</u>。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認可，<u>應繳納審查費</u>，其金額如下： 一、<u>惰性氣體滅火設備、鹵化煙滅火設備、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吸氣式偵煙探測設備</u>，每件新臺幣<u>九千四百元</u>。 二、<u>氣密測試設備、蓄電池設備、水霧噴頭、泡沫原液、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檢知器、救助袋、洩波同軸電纜、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柴油引擎消防幫浦、可撓式軟管、合成樹脂管、防火排煙風管、礦物絕緣耐燃電纜、耐</u>	第二條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認可，其金額如下： 一、<u>煙控等性能設計</u>，每件新臺幣<u>一萬二千八百元</u>。 二、<u>潔淨藥劑滅火設備、氣密測試設備、放水型撒水設備、放水槍滅火設備、極早期偵煙探測設備等</u>，每件新臺幣<u>八千八百元</u>。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認可，其金額如下： 一、<u>蓄電池設備、水霧噴頭、泡沫原液、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檢知器、救助袋、洩波同軸電纜、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柴油引擎消防幫浦、可撓式軟管、合成樹脂管、防火排煙風管、礦物絕緣耐燃電纜、耐</u> 一、<u>蓄電池設備、水霧噴頭、泡沫原液、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檢知器、救助袋、洩波同軸電纜、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柴油引擎消防幫浦、可撓式軟管、合成樹脂管、防火排煙風管、礦物絕緣耐燃電纜、耐</u> 二、<u>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u>，每件新臺幣<u>八百元</u>。 前二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之延期，應繳納審查費，其金額	一、為使規定明確，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增訂應繳納審查費等語，以資明確。 二、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要點已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名稱，其中「煙控等性能設計」修正為「排煙設備性能設計」，爰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俾使相關法令用語一致；另考量辦理審查費用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將該款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四百元。 三、又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潔淨藥劑滅火設備」已修正為「惰性氣體滅火設備、鹵化煙滅火設備」；「放水型灑水設備」已修正為「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極早期偵煙探測設備」已修正為「吸氣式偵煙探測設備」，並依其類型分別納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潔淨區消防安全設

火型匯流排等器具或設備，每件新臺幣<u>五千四百元</u>。 三、<u>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u>，每件新臺幣<u>一千元</u>。 <u>申請展延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之有效期間</u>，應繳納<u>審查費</u>，每件新臺幣<u>五千九百元</u>。 <u>申請展延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之有效期間</u>，應繳納<u>審查費</u>，其金額如下： 一、<u>惰性氣體滅火設備</u>、<u>鹵化煙滅火設備</u>、<u>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u>、<u>吸氣式偵煙探測設備</u>，每件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u>。 <u>但因主要設備性能或相關標準規範變更</u>，需重新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者，每件新臺幣<u>五千九百元</u>。 二、<u>氣密測試設備</u>、<u>蓄電池設備</u>、<u>水霧噴頭</u>、<u>泡沫原液</u>、<u>緊急廣播設備</u>、<u>瓦斯漏氣檢知器</u>、<u>救助袋</u>、<u>洩波同軸電纜</u>、<u>簡易自動滅火設備</u>、<u>柴油引擎消防幫浦</u>、<u>可撓式軟管</u>、<u>合成樹脂管</u>、<u>防火排煙風管</u>、<u>礦物絕緣耐燃電纜</u>、<u>耐火型匯流排等器具或設備</u>，每件新臺幣<u>一千元</u>。 <u>申請審核認可變</u>	如下： 一、<u>潔淨藥劑滅火設備</u>、<u>氣密測試設備</u>、<u>放水型撒水設備</u>、<u>放水槍滅火設備</u>、<u>極早期偵煙探測設備</u>等需重新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每件新臺幣<u>五千四百元</u>。 二、<u>蓄電池設備</u>、<u>水霧噴頭</u>、<u>泡沫原液</u>、<u>緊急廣播設備</u>、<u>瓦斯漏氣檢知器</u>、<u>救助袋</u>、<u>洩波同軸電纜</u>、<u>簡易自動滅火設備</u>、<u>柴油引擎消防幫浦</u>、<u>可撓式軟管</u>、<u>合成樹脂管</u>、<u>防火排煙風管</u>、<u>礦物絕緣耐燃電纜</u>、<u>耐火型匯流排</u>、<u>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等器具或設備</u>，每件新臺幣<u>八百元</u>。 <u>第一項、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後</u>，其<u>型號名稱</u>、<u>管長</u>、<u>藥劑量等變更</u>，<u>未影響其性能者</u>，應申請審核認可變更，每件繳納新臺幣<u>八百元</u>。<u>但變更後其性能改變者</u>，應重新辦理審核認可。	備設置要點予以規範，已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其審查費為新臺幣<u>九千四百元</u>；現行第二項第一款遞移至第二款，並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列「<u>氣密測試設備</u>」為非系統式設備，構造單純，爰移列本款，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u>五千四百元</u>。現行第二項第二款遞移至第三款，審查費並調整為新臺幣<u>一千元</u>。至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部分，為避免規範不足，爰將除放水槍滅火設備外，其他具有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一併納入適用範圍，同時將該款審查費調整為新臺幣<u>九千四百元</u>。 四、復因<u>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u>業已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依消防法第十二條公告為應實施認可品目，其審查方式已改依消防法第十二條認可程序執行，毋
--	---	---

更，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u>一千元</u>。		庸循本標準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二款相關文字。 五、考量第一項與第二項適用對象不同，惟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作區分，恐致適用混淆，故將現行第三項內容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以明確其適用範圍，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展延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之有效期間，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九百元；至第四項申請展延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有效期間者，其審查費分列二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申請展延第二項第一款之消防安全設備，其審查費原則上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但如有主要設備性能（如惰性氣體滅火設備之藥劑設計濃度）或相關標準規範變更致需再次送請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重新審查者，因所需審查時間及程序均有不同，故其審查費為新臺幣五千九百
----------------------------------	--	--

		元。 (二) 第二款：申請展延第二項第二款之消防安全設備，因其為非系統式設備，構造單純，審查費為新臺幣一千元。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避免審查費相關規定中涉及變更要件之定義，致生適用疑義，宜依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或另以規定定之，爰刪除現行規定中有關變更要件之文字，並調整其審查費為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審核認可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u>六百元</u>。	第三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審核認可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逐年上漲，考量辦理費用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將核發或補(換)發審核認可書之費用調整為每件新臺幣六百元。